

20世纪50—60年代 内蒙古“打狼保畜”运动与新畜牧生产建设

张博

(西北大学 历史学院,陕西 西安 710127)

【摘要】草原狼作为牧区家畜环境中的重要生物,在内蒙古畜牧生产中有极大影响。传统游牧生产模式下民众对于家畜生物环境的干预较弱,因而狼害长期是牧区畜牧生产的巨大威胁。新中国成立后,内蒙古地区通过政府统筹计划与指导,广泛发动群众,总结推广地方知识等,进行大规模、集体化、常规化的打狼保畜运动,使内蒙古的狼害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促进了牧业生产发展。但打狼保畜运动不仅是针对狼害的经济建设行为,其还有着深刻的政治、生态意义。打狼运动的背后反映了社会主义畜牧生产模式的建立,以及在此之下政府对于家畜生物环境管理的增强。对于“打狼保畜”运动,我们需要结合特定时代背景肯定其贡献,但也需对其中的一些问题进行反思。

【关键词】打狼保畜; 内蒙古; 畜牧业; 新畜牧生产; 环境史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2)03-0138-11

The Campaign of "Fighting Wolves and Protecting Livestock" in Inner Mongolia from 1950s to 1960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Animal Husbandry Production

ZHANG Bo

(School of History,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710127)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creature in the livestock environment in pastoral areas, grassland wolf has a great impact on livestock production in Inner Mongolia. Under the traditional nomadic production mode, people's intervention in the biological environment of livestock is weak, so the harm to wolves has long been a great threat to animal husbandry production in pastoral areas.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ner Mongolia, through the overall planning and guidance of the government, widely mobilized the people and their wisdom in pastoral areas to carry out a large-scale, collective and routine campaign to fight wolves and protect livestock, which basically solved the problem of wolf damage in Inner Mongolia and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animal husbandry production. However, the campaign to fight wolves and protect livestock is not only an economic construction behavior against Wolves, but also has profound political and ecological significance. The wolf beating movement reflect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ocialist animal husbandry production model and the enhancement of the government's biologic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of livestock. For the campaign of "beating wolves and keeping livestock", we need to affirm its contribution

【收稿日期】 2021-09-10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西北地区发展的历史经验研究”(17JJD770012); 陕西师范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草原放牧与野生动物的关联——近代以来内蒙古牧业生产变革途径的考察”(2019TS129)

【作者简介】 张博(1993-),男,历史学博士,西北大学历史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历史地理学、环境史。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specific background of the times, but we also need to reflect on some of its problems.

Key words:wolf fighting campaign; inner Mongolia; animal husbandry; new animal husbandry production; environmental history

在畜牧生产中,我们将“环绕于家畜生产与居住空间周围的各种客观条件的总和”^①称之为家畜的环境。其中,生物环境(动物、植物、微生物)是其重要组成部分。而在历史时期家畜的生物环境方面,我们多将关注点集中在以各类牧草为代表的植物上,却对动物因素关注较少。值得注意的是,“蒙古五畜”(马、牛、山羊、绵羊、骆驼)虽处于人类社会环境之中,但同时也在野生动物活动的自然环境之中,牲畜与各类野生动物之间的互动不仅密切,而且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牧业与牧区社会的发展。而在这一过程中,以草原狼为代表的所谓“害兽”在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牲畜与狼等野兽的互动背后其实也是人与野生动物、人与自然的互动,狼、畜、人是同一个生态系统中的命运共同体,人类畜牧生产生活的变化也会在与这些野兽的互动中得到体现。因此,畜牧生产中人狼互动关系及变化是我们观察内蒙古畜牧生产模式发展变化的一个重要视角。

目前,史学界对于内蒙古畜牧生产中的人、狼互动及其变迁与影响等方面的专门研究相对较少,但在部分有关内蒙古畜牧业发展的研究中对此问题多有涉及,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相关学者多运用民族史、文化史、环境史等领域的视角与方法,通过对内蒙古牧区民众对狼的认知及应对方式等方面的研究,对诸如内蒙古畜牧生产发展及社会文化变迁等重要问题进行分析讨论^②。此外,人类学、民族学界对于内蒙古等牧区生产中人狼关系也比较关注,相关学者着重分析人狼互动中所产生的地方知识、习俗文化等方面的发展变化,对牧区社会文化、生态环境变化等重要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③等。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研究仍有较大的深入空间。首先,在研究时段上,对于畜牧生产中人狼互动的研究多集中于改革开放后,对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关注相对较少,而这一时段正是内蒙古地区狼与人畜互动变化的转折时期,不应忽略。第二,目前关于新中国建立初期内蒙古牧区人狼互动的研究,多以过程复原叙述为主,对诸如打狼运动成功原因,以及其背后所反映的畜牧生产模式变迁、人类对家畜生物环境的管理等问题的分析相对较少。第三,相关研究分析中,多将人狼互动中发挥关键作用的狼、牲畜等动物因素视为边缘,而事实上,狼与牲畜的互动是最先发生的基础环节,对于人随之采取的相关措施具有重要影响,动物在内蒙古牧区生产中的重要作用不容忽视。

笔者曾提出要发挥中国农史领域对于家禽家畜研究的优势,以及中国历史地理学等领域对于野生

① 廖新倮、陈玉林主编:《家畜生态学》,中国农业出版社,2009年,第15页。

② 如梁景之:《古代北方草原自然灾害与减灾》,《内蒙古社会科学(文史哲版)》1996年第1期。暴庆五:《蒙古族生态经济研究》,辽宁民族出版社,2008年。乌峰、包庆德主编:《蒙古族生态智慧论——内蒙古草原生态恢复与重建研究》,辽宁民族出版社,2009年。乌日陶克套胡:《内蒙古自治区牧区经济发展史研究》,人民出版社,2018年。仁钦:《内蒙古牧区工作成就启示研究(1947—1966)》,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年。值得注意的是,除我国牧区外,史学界对近代世界其他地区的人狼互动关系亦有较为丰富的研究,可为本研究提供一定的借鉴,如Jon T. Coleman, "Vicious: Wolves and Men in America",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4. Brett L. Walker, "The Lost Wolves of Japa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8. Andrea L. Smalley, "Wild by Nature: North American Animals Confront Colonialization",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17.

③ 如阿拉腾:《文化的变迁——一个嘎查的故事》,民族出版社,2006年。张雯:《自然的脱嵌——建国以来一个草原牧区的环境与社会变迁》,知识产权出版社,2016年。陈祥军:《阿尔泰山游牧者:生态环境与本土知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Hannah S. Davie, Patricia A. Stokowski, Lhagvasuren Ankhbayar and James D. Murdoch, "Herders and Wolves in Post-Soviet Society: An Ethnographic Study in Mongolia's Ikh Nart Nature Reserve", *Human Dimensions of Wildlife*, Vol.19, No.4(2014), pp.319-333. Tuul Sukhbaatar, "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and Opportunities for Reducing Human-Wolf Conflicts in Mongolia", *Antioch University*, 2020.

动物研究的优势,在“人与动物互动”视角下推进对相关历史问题的分析研究^①。但实际上,牲畜与野生动物在很多时期处于同一空间中密切互动,不能完全两分,因而农业史、历史地理学、环境史等学科视角结合,基于人、家畜、野生动物的互动关系去分析人类社会经济等方面的相关问题,是一个重要的视角。因此,本文将重点关注20世纪50—60年代内蒙古畜牧生产生活中狼、畜、人之间的互动,通过分析这一时期内蒙古“打狼保畜”运动下民众在畜牧生产中对草原狼的应对,一方面,探究“打狼保畜”运动的推进特点及其成功原因;另一方面,探析新旧畜牧生产模式转变下,国家力量和民众对于家畜生物环境的管理以及人与狼、人与自然关系的变化,为应对近年来牧区再度出现的“新狼害”^②提供历史经验教训。

一、“狼害”:游牧家畜环境下人狼互动

内蒙古牧区的狼种属于灰狼(*Canis lupas*),由于草原特殊的自然环境,形成了草原狼亚种,体长1.3~1.7米,体重20~30千克,是我国五大狼种之一^③,广泛分布于内外蒙古地区。狼能从草原兽类中“脱颖而出”,成为危害牲畜的头号害兽,主要在于狼独特的生物属性,使其在内蒙古多元环境中对于牲畜的危险远高于其他兽类。首先,狼有强大的生态适应能力,在山地、丘陵、平原、草原、荒漠、冻原等多种环境下均能生存(热带除外)^④,这一特性使狼相比于虎豹等更为凶猛的野兽,有更大的活动范围,从而成为一个可移动的“危害体”,牧民可以通过迁移来避开不利的气候与不良的植物环境,却不能轻易避开狼的威胁。狼除有着发达的听觉、嗅觉、视觉以及惊人的耐力外,更为可怖的是,它可以根据不同牲畜的特性与不同环境,进而采取不同的捕食对策,如“狼食牛马,先噬其腹,牛马负痛狂奔,狼尾随,俟其力尽,及呼群食之。狼食驼,跃登驼背,噬其峰,驼负痛狂奔,亦俟力尽而食之”^⑤,至于山羊、绵羊这类的小型牲畜,对狼的攻击则更无防御能力。此外,相比于豺、狐狸等其他兽类,狼的危害之处还在于它并不完全按需捕食,而是多会将所遇之羊全部咬死或咬伤,然后取一部分食用。而被狼咬伤的牲畜不经好的治疗,也往往会因狼牙上的病毒而致病,难以存活,甚至会增加兽疫传播的风险,导致更大范围的死亡,给牧民造成更大的损失^⑥,故蒙古谚语有“白灾黑灾都是灾,就怕生灵遭狼灾”^⑦之语。

民国时期,狼依旧是蒙地家畜生物环境中的巨大威胁。在内蒙古东部,如牧业发达的锡林郭勒牧区受狼害影响较大,其境内各蒙旗每年因狼害损失12%的羊、23%的牛、2%~3%的马,以及2%~3%的骆驼^⑧。日本学者梅棹忠夫在锡林郭勒及察哈尔蒙旗考察时发现此处狼害严重,牧民多“没有应对狼及疾

① 参见张博:《近20年来西方环境史视域下动物研究的发展动向》,《世界历史》2020年第6期。张博:《从近20年〈历史地理学杂志〉的相关文章看西方历史动物地理研究的新动向与启示》,《史学理论研究》2020年第1期。

② 参见邹俭朴:《内蒙古狼患背后的生态困局》,《西部时报》2013年1月22日,第3版。蔡冬梅、胡芳:《又见狼群,如何构建和谐生态草原》,《内蒙古日报》2013年6月18日,第5版。孙楠:《草原狼的生态困局》,《中国气象报》,2015年3月27日,第5版。

③ 参见高中信:《中国狼研究进展》,《动物学杂志》2006年第1期。

④ 参见中国科学院中国动物志编辑委员会主编:《中国动物志·兽纲》第八卷《食肉目》,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50页。中国科学院《中国自然地理》编辑委员会:《中国自然地理·动物地理》,科学出版社,1979年,第7页。

⑤ 冯诚求:《东蒙游记(内蒙古东部调查日记)》,收入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少数民族卷(上)》,福建教育出版社,2014年,第29页。

⑥ 狼牙具有毒性,被咬伤的牲畜死亡率极高。此外,狼亦是恐水症、蛔虫疾病的主要携带者,捕食牲畜时,极易增加兽疫传播的风险,进一步使大量牲畜死亡。(参见(苏)瓦什科夫,(苏)冈捷利斯曼:《消毒学》,大连医学院流行病学教研组译,人民卫生出版社,1958年。(苏)H.A.兹沃雷金等:《打狼》,傅中午、吕式纶、张时裕译,中国林业出版社,1959年。)

⑦ 邢莉:《草原牧俗》,山东教育出版社,2017年,第43页。

⑧ 参见[日]中村信:《蒙疆经济》,徐同功译,收入内蒙古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总编室:《内蒙古史志资料选编》(第9辑),内部资料,1984年,第92-93页。

病的对策”^①。在内蒙古西部的察哈尔、绥远一带亦多狼群活动,特别是在阴山北部地区牧场,民众仍多维持游牧生产,每年因狼害损失的牲畜可占总数的25%~30%^②。至20世纪30年代中期,在畜牧生产中,狼害已经与疫病和雪灾并成为牧区三大灾害^③。其中,相比于雪灾与大的疫病,狼害的发生频率相对更高,这一局面一直延续至新中国成立初期,仅1949—1953年,内蒙古自治区年平均被狼害畜就达5万头上下^④。

为了应对狼对牲畜的袭击,蒙地牧民采取了多种方式进行预防与打击。如搭建棚圈保护畜群;豢养蒙古犬、驯养儿马等构建“生物战线”抵御狼的袭击;在畜群树立假人或燃烧粗酒石粉末(argol dust)以驱赶狼群等。与此同时,蒙古草原各部族的法律中也鼓励营救被狼袭击的牲畜,如16世纪末,土默特蒙古《阿勒坦汗法典》中规定,“救出被狼驱赶之羊群者,可以从每群羊中取上好绵羊二只。”^⑤1640年《蒙古—卫拉特法典》亦规定,“从咬羊的狼中救出羊者,取得羊的所有主的活羊一头和为狼所咬死的羊,救出的羊不及十头者得箭五支”^⑥等,这均在一定程度上发动群体力量保护牲畜免受狼害。而在狼害严重威胁牲畜及人身安全时,牧民亦会主动出击打狼。如清代内蒙古东部的巴林旗在每年十月份进行“狼围”活动,对旗内威胁人畜的狼群进行打击^⑦。科尔沁部诸旗则为除狼害,在清明时节会打狼围、熏狼洞、掏狼崽,在九、十月还会进行一次猎狼、狐行动^⑧等。又如清代内蒙古西部的阿拉善王府在道光元年(1821)、道光九年(1829)多次颁布法令鼓励民众打狼,并命令巡边官员进行常规性打狼^⑨等。但这些政策和活动持续时间较短,落实程度较小,对于短时期局部地区的狼害有一定缓解,却无法根治狼害问题。此外,清廷、民国政府、日伪势力等也都曾出台鼓励打狼的政策法令,其多采取提供打狼装备和资金支持、给予打狼个人或团体物质奖励、高价回收狼皮等方式,以激发民众打狼积极性,但均收效有限。多数打狼行动具有分散性、临时性、小规模性等特点,无法实现较大程度的治理,且狼群对于此种行动也逐渐有所应对,如在甲旗打狼时,狼群便主动竄往乙旗,待甲旗打狼行动结束,再重返故地,这不仅没有实现狼害的根除,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还扩大了狼害的范围。

狼害的频发以及牧民对于其的有限应对,不仅仅是关乎经济和技术的问题,其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了传统游牧生产模式下,人类对于家畜生物环境的有限管理,以及人与狼等动物在自给型畜牧生产下的一种共栖关系。内蒙古草原牧民频繁的转场移动与基于生活需求的畜牧生产,使得广大牧区并没有明显的所谓人类社会与自然荒野的二分界线,牧民的营地区亦是狼等野兽的生活区,且二者在不停地更替变化之中。狼与牲畜之间的捕食与被捕食关系由于有了牧民的参与,而成为三者间的互动,即人类联

① [日]小長谷有紀編《梅棹忠夫のモンゴル調査:ローマ字カード集》、国立民族学博物館《国立民族学博物館調査報告》第122卷、2014年、62页。

② [日]川村得三《蒙疆經濟地理》、業文閣,1941年,第28页。

③ 善隣協會調查部《內蒙古(地理·產業·文化)》、日本公論社、1935年,第277页。[日]西藤辰雄《內蒙察哈爾事情》、滿洲弘報協會,1937年,第67页。

④ 参见乌兰夫:《內蒙古自治区畜牧业的恢复发展及经验》(1953年1月1日),收入乌兰夫革命史料编研室:《乌兰夫论牧区工作》,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8页。

⑤ 苏鲁格译:《阿勒坦汗法典》,《蒙古学信息》1996年第2期。

⑥ 《1640年蒙古——卫拉特法典》,罗致平编译,收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研究所历史室编:《蒙古族厄鲁特部历史资料译文集》(第五辑),内部资料,1978年,第17-18页。

⑦ 参见徐世明:《昭乌达、卓索图蒙古族信仰与习俗》,收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內蒙古文史资料(第四十四辑)·王公补遗蒙俗风情拾粹》,内部资料,1993年,第357页。

⑧ 参见佚名:《科尔沁狩猎》,收入内蒙古自治区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哲里木盟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合编:《哲里木盟文史资料》(第七辑),内部资料,1998年,第120页。

⑨ 参见朱风、额尔德木图译:《永为定例以示遵行之档——印务衙门之档》,收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编:《內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盟阿拉善旗清代单行法规及民刑案件判例摘译》,1958年,第3、5页。

合牲畜对狼进行防御与对抗。在这一过程中,一方面,由于游牧生产经营管理的粗放,使得人类对于狼与牲畜之间的捕食关系干预程度相对有限;另一方面,由于游牧生产主要是基于生活需求,使得牧民的畜牧生产并不完全排斥狼的存在,在草原狼多捕食黄羊等野生动物,而较少捕食牲畜,不影响牧民生活基本需求的年份,双方仍然是可以和谐共处的。因此,这一时期游牧生产生活中,人狼之间的关系并非是完全对抗性的,多数牧民还基于传统草原文化与宗教信仰,承认狼的“神圣性”,并逐渐形成关于狼的诸多文化、禁忌等,使其成为游牧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这也一定程度上使得草原狼及其所处环境得到了直接或间接的保护。因此,近代内蒙古抑制狼害措施的失败,不仅是因为战乱环境以及各项政策未能在广大农牧区落实,而且更是因为内蒙古牧区的狼害不是简单的狼吃羊问题,狼能长期在内蒙古牧区纵横的背后实则有着更为深刻的社会经济、生态、文化等动因,与内蒙古传统的游牧生产模式、草原家畜环境、草原文化等方面密切相关,它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更是社会、生态问题。在不改变传统畜牧生产模式,不对家畜生物环境进行一定管理的基础上,仅凭单一的、分散的打狼,是难以彻底解决狼害问题的。

二、“打狼保畜”:打狼运动的推进及特点

新中国成立后,来自侵略者、战乱、匪患等对内蒙古畜牧生产的威胁已经得到解决,社会秩序趋于稳定,而作为牲畜环境中生物要素的草原狼对于牲畜的威胁仍较重。如内蒙古东部地区1949—1953年,平均每年被狼害畜5万头上下^①,其中呼伦贝尔、锡林郭勒等牧区更成为狼害重灾区^②。在内蒙古西部地区狼害亦较严重,如1950年乌兰察布盟因狼捕食而损失的牲畜占总数的20%左右^③,狼害成为与传染病、暴风雪并列的内蒙古畜牧生产三大灾害之一。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得政府在加强畜牧生产社会环境建设的同时,也开始对牲畜所处生物环境进行管理与改造,而兴起于20世纪40年代末,在50、60年代进入高潮的“打狼保畜”运动即为其突出体现。其中,诸如政府的规划领导、广泛发动群众是这一时期打狼运动的典型措施,它们不仅是打狼运动得以推进和成功的关键因素,体现出了鲜明的计划性、组织性、群众性特点,更反映出新畜牧生产模式下牧区家畜生物环境的管理和改造,具有深刻的经济、政治意义。

(一)政府的规划领导

在游牧生产模式下,晚清、民国政府多将关注点集中在人与牲畜,对于畜牧生产的生物因素关注极少,特别是草原环境中对“蒙古五畜”生长繁衍有重要影响的各类野生动物。因而这一时期的打狼行动往往是小规模的、临时的、分散的个人行为。而20世纪50、60年代内蒙古地区的“打狼保畜”运动却是由政府亲自规划指导的国家行为,国家力量史无前例地深入牧区基层,并组织相关力量以打狼运动为切入点,开始对牲畜所处生物环境进行一定程度的改造与管理,具有鲜明的计划性、组织性特点。

首先,计划性是社会主义畜牧生产模式的突出特点和优势之一,其不仅体现在牧区社会建设方面,而且在对狼等野生动物所处的家畜生物环境的管理和改造中也具有此特点。在内蒙古东部地区,如1949年内蒙古自治区提出“用国家的力量来帮助牧民发展畜牧业”^④,因而在生产计划中要求各盟旗政

① 乌兰夫:《内蒙古自治区畜牧业的恢复发展及经验》(1953年1月1日),收入乌兰夫革命史料编研室:《乌兰夫论牧区工作》,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8页。

② 参见呼伦贝尔盟史志编纂委员会:《呼伦贝尔盟志》,内蒙古文化出版社,1999年,第777—778页。齐伯益主编:《锡林郭勒盟畜牧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777页。

③ 艾丁:《蒙古人民幸福的日子开始了》,《人民日报》1950年9月12日,第3版。

④ 《内蒙古党委向东北局的工作报告》(1949年11月5日),收入内蒙古党委政策研究室、内蒙古自治区农业委员会编印:《内蒙古畜牧业文献资料选编》第二卷《综合》(上册),内部资料,1987年,第32页。

府派专人负责打狼工作^①。其中,昭乌达盟地区各牧区将春季掏狼窝作为重要的生产任务^②;呼伦贝尔盟地区则要求“计划打狼一千八百只,以各旗、苏木为单位,广泛动员牧民,发起有组织的集体打狼运动,并动员各旗公安队等部队机关积极参加”^③等。1950年,内蒙古自治区亦根据情况制定计划“实行定期打狼,并奖励群众集体或个人打狼,至少消灭大小狼7000只,呼纳盟2000只,锡、察盟3000只,昭盟1000只,兴安盟500只”^④。特别是在冬季,“驱除狼害为保护牲畜工作之头等任务”^⑤,自治区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利用冬闲时间,组织打狼保畜工作”^⑥。与此同时,各盟旗政府亦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打狼计划,在内蒙古东、中部地区,如1950年,察哈尔盟和锡林郭勒盟分别制定打狼2000只和5000只的计划^⑦,均远超自治区政府给的任务量。而在内蒙古西部地区,绥远省政府亦重视组织和领导打狼运动,如1950年,绥远地区就将打狼列入到政府工作计划中,要求重点执行^⑧。其中,乌兰察布盟统筹制定打狼1070只的计划,并将每年五月六日至二十一日作为全盟的打狼周,集体组织大规模围打^⑨等。

第二,这一时期的打狼运动在政府统筹指导下具有鲜明的组织性。在机构组织方面,内蒙古打狼运动一改以往分散性和个人性的特点,在政府领导和监督下,各牧区旗、苏木、嘎查组建打狼队,由旗长为大队长,苏木达(乡长)为中队长^⑩,亲自力抓打狼工作。自治区及各盟政府更要提前制定和明确打狼计划,委派专人对具体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对成果及经验进行总结,这使打狼活动有了明确的方向,不再是随意盲目的临时性个人活动。在打狼时间方面,各盟、旗政府首先依据实际情况,制定打狼时间,如呼伦贝尔盟地区于每年春季5月21日至月末,秋季11月15日—25日为打狼期;锡林郭勒盟于每年四月进行打狼;乌兰察布盟则规定每年5月6日—21日为打狼期等等。至1957年,自治区统一要求每年的1月、4月、7月、11月为打狼运动月^⑪,统一行动。在打狼地域方面,各盟旗根据实际情况划定不同打狼区域,将其分配给不同打狼队,明确权责,并统一制定和分配各队任务,监督执行。因而到打狼季节时,不仅各苏木打狼队协调配合,而且“苏木(区)和苏木(区)之间,旗(县)和旗(县)之间配合好同时进行,并由盟或旗统一指挥,规定出围打的时间、地点,同时进行围打”^⑫,以防止狼群窜至临近牧区为害,最大程度地控

① 参见《内蒙一九四九年生产计划大纲》,《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公报》1949年第1卷第3期。

② 参见《昭盟盟委发出发展牧业指示 调剂种畜不误繁殖期 提出轮流放牧制有很多毛病,应提倡固定的雇羊放牧制》,《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公报》1949年第1卷第5期。

③ 《呼盟举开畜产会议 订立发展牧畜业计划 打狼防疫、繁殖牲畜、保护牧场、发展副业》,《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公报》1949年第1卷第5期,第19页。

④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农牧部一九四九年农牧业生产总结与一九五〇年农牧业生产计划》(1950年2月),收入内蒙古党委政策研究室、内蒙古自治区农业委员会编印:《内蒙古畜牧业文献资料选编》第二卷《综合》(上册),内部资料,1987年,第53页。

⑤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检查冬季保护牲畜具体措施的指示》(1950年12月9日),收入内蒙古党委政策研究室、内蒙古自治区农业委员会编印:《内蒙古畜牧业文献资料选编》第五卷《畜牧》,内部资料,1987年,第128页。

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检查冬季保护牲畜具体措施的指示》(1950年12月9日),收入内蒙古党委政策研究室、内蒙古自治区农业委员会编印:《内蒙古畜牧业文献资料选编》第五卷《畜牧》,内部资料,1987年,第128页。

⑦ 参见《王铎同志在锡察盟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50年1月18日),收入内蒙古党委政策研究室、内蒙古自治区农业委员会编印:《内蒙古畜牧业文献资料选编》第二卷《综合》(上册),内部资料,1987年,第93页。

⑧ 参见《绥远省人民政府发布一九五〇年施政方针》,收入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编:《绥远和平解放》,中共党史出版社,1998年,第342页。

⑨ 参见《绥远乌兰察布盟召开人民代表会议 计划恢复农牧业建设新乌盟》,《人民日报》1950年4月26日,第3版。

⑩ 参见乌兰夫:《内蒙古自治区畜牧业的恢复发展及经验》(1953年1月1日),收入乌兰夫革命史料编研室:《乌兰夫论牧区工作》,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8页。

⑪ 参见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厅:《打狼》,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页。

⑫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厅:《打狼》,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5页。

制“狼害”范围。此外,政府还对打狼运动提供了必要的枪支弹药、猎具、资金等方面的支持^①,部分地区驻军及公安部门亦会参与其中,为牧民提供技术指导,并保护相关人员安全^②,如1958年锡盟军分区曾在正镶白旗组织官兵、牧民二千余人进行大规模打狼行动,既缓解了狼害,也锻炼了群众及民兵的打狼技术^③。

总之,政府的统筹规划与指导使这一时期的打狼运动具有了计划性与组织性,一方面在相当程度上解决了传统打狼行动中的分散性与临时性等问题,使得打狼运动得以广泛和深入推进。另一方面,其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政府开始逐渐加强对畜牧生产中生物环境的管理,并将其纳入牧区社会经济建设计划中,这也是社会主义畜牧生产模式逐步建立的要求和突出体现。

(二)广泛发动群众

新中国成立后,内蒙古打狼运动最大程度地发动广大农牧民的力量,体现出鲜明的群众性、集合性、常规性等特点。政府对于牧区群众的发动首先是基于各类适应当地生产生活的合作性组织,以最大程度凝聚人力。如在政府统筹下,各牧区旗、苏木、嘎查纷纷组建各级打狼队,使得分散的牧民力量被集中起来,形成定期、常规性的打狼组织与打狼行动。如察哈尔盟正蓝旗共组建89个打狼小组,“并以骆驼队驮载着口粮、帐篷,到广阔的草原边沿地带进行围剿”^④;“明太旗在一次打狼运动中,仅四个佐(区)就出动了五百五十多人”^⑤;呼伦贝尔牧区的打狼活动,多有上千名牧民骑马参与围打^⑥等等,这使得多数牧民参与到打狼运动中,形成规模化与组织化。与此同时,为了更好地发动群众长期打狼,各盟市旗县政府还制定了一系列的鼓励措施。首先是在经济方面,20世纪50年代牧民“每打大狼一只奖给人民币4万元、小狼2万元,狼皮归本人”^⑦。60年代初,“不分大狼小狼,除狼皮归本单位或本人所有外,每只由国家奖给人民币5元(20世纪50年代奖励的是旧版人民币,60年代是新版人民币,旧版10000元约折合新版币值1元)。对一人猎获6只或6只以上者,每只增奖2元”^⑧。部分蒙旗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除奖金外,还提供面粉、大米、砖茶、狼夹等实用性物质的奖励^⑨,这些鼓励政策均在相当程度上激起了民众打狼的积极性。

除经济奖励外,在社会主义畜牧生产下,过去被视为个人副业的打狼逐渐被提升为常规的畜牧生产活动,无论是内蒙古东部的“三打一防”或“三打三防”^⑩政策,还是内蒙古西部的“三打两搭”^⑪政策,均将

① 参见《绥远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拨款在各盟、旗牧区进行修棚搭圈和重点打井的指示》(1952年10月30日),收入内蒙古党委政策研究室、内蒙古自治区农业委员会编印:《内蒙古畜牧业文献资料选编》第四卷《草原》,内部资料,1987年,第127页。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厅编:《内蒙古畜牧业发展概况》,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31页。

② 参见《呼盟召开畜产会议定发展牧畜业计划:打狼防疫、繁殖牲畜、保护牧场、发展副业》,《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公报》1949年第1卷第5期。

③ 参见齐伯益主编:《锡林郭勒盟畜牧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779页。

④ 新华社内蒙古分社:《内蒙古牧民打狼保畜》,收入新华社内蒙古分社编:《内蒙古新闻集》,1954年,第167页。

⑤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厅:《打狼》,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5页。

⑥ 参见乌兰夫:《内蒙古自治区畜牧业的恢复发展及经验》(1953年1月1日),收入乌兰夫革命史料编研室:《乌兰夫论牧区工作》,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8页。

⑦ 乌兰夫:《内蒙古自治区畜牧业的恢复发展及经验》(1953年1月1日),收入乌兰夫革命史料编研室:《乌兰夫论牧区工作》,第38页(此类奖励的是旧版人民币,20世纪60年代奖励的是新版人民币)。

⑧ 齐伯益主编:《锡林郭勒盟畜牧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779页。

⑨ 参见燕京、清华、北大一九五〇年暑期内蒙古工作调查团编、呼伦贝尔盟民族事务局整理:《内蒙古呼纳盟民族调查报告》,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24页。《省府发布生产布告》(1950年2月28日),收入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编:《绥远和平解放》,中共党史出版社,1998年,第335页。

⑩ 呼伦贝尔地区提出“三打一防”政策,即:打狼、打草、打井、防火。参见白植品:《人畜两旺的呼伦贝尔草原》,《人民日报》1951年10月23日,第2版。锡林郭勒盟地区提出“三打三防”政策,即打狼、打井、打草、防疫、防灾、防火。参见齐伯益主编:《锡林郭勒盟畜牧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779页。

⑪ 即打狼、打草、打井、搭棚、搭圈。参见《绥远省一九五三年畜牧工作方案》(1953年),收入内蒙古党委政策研究室、内蒙古自治区农业委员会编印:《内蒙古畜牧业文献资料选编》第五卷《畜牧》,内部资料,1987年,第137页。

打狼列入其中,重点执行。打狼不仅有工分、物质奖励,而且还作为评选劳动模范的重要指标,使得打狼人的经济、社会乃至政治价值都得到了广泛的承认与推崇。如1950年,第一届全国劳动模范选拔中,专门设置防兽害模范,嘉奖“打狼、打山猪及其他为害人群和农作物之野兽等有显著成绩”^①者,绥远的宝音毕力格、察哈尔的俞昌当年被选为全国打狼劳模,进北京参会,得到了党和国家最高领导人的接见。1951年,内蒙古打狼模范散丹亦被选为华北地区民兵代表,赴北京参加国庆节阅兵。1953年,苏尼特右旗打狼模范朝格乃也被评为全国劳模,赴北京参加国庆典礼等。这些打狼模范不仅得到国家奖励与民众尊敬,更在地区乃至国家政治经济建设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如俞昌先后被河北、内蒙古、东三省各地政府邀请传授打狼技术^②。宝音毕力格后来当选乌兰察布盟副盟长,领导民众进行社会经济建设。抗美援朝时期,打狼英雄们组建打狼模范队向民众宣传抗美援朝^③等。1954年,电影《草原上的人们》引起轰动,并在多国展映,其中的男主人公桑布就是打狼队模范,成为新草原牧人的象征^④。与此同时,打狼运动不再仅仅是经济领域内的建设项目,其更与搭棚搭圈、改进放牧技术等成为“爱国保畜竞赛”的评定考核内容之一^⑤,成为了改造自然的爱国的表现,有了一定的政治意义。在上述政策的激励下,广大民众纷纷参与到长期性的打狼活动中,并涌现出一大批打狼模范,如锡林郭勒盟的哈音金与朝克尼、呼纳盟的阿木古郎(女)、昭乌达盟的敖日布嘎其、乌兰察布盟的宝音毕力格等。上述政策使打狼运动史无前例地具有了坚实的群众基础,成为打狼得以深入广泛推行并取得成效的关键。

此外,社会主义畜牧生产模式要求畜牧业生产者对家畜的生物环境进行一定的管理与调控,这不仅需要动员大量的人力,更需要应对诸如狼等动物的技术。内蒙古农牧民在长期的畜牧生产中形成了诸多适应草原多元环境的打狼技术,如牧民深谙狼利用旱獭、沙狐等动物废弃洞筑巢的生物习性,于是在掏狼洞时,对旱獭洞也有关注^⑥。又如在骑马追打时,牧民们则采用合作接力的方式(一般是四匹马为一组)追击,并且顺风向追狼,“狼顺着风跑,得不到凉风,就热的更厉害,所以狼就要伸出舌头,一边跑一边喘气,跑一会气喘就跑不动了”^⑦,牧民趁机将其击杀。再如锡林郭勒盟朝克尼打狼组一方面利用特制狼夹捆绑小狼来诱杀成狼,另一方面更在打狼过程中利用骆驼、羊群等掩护主动攻击^⑧等。这些“土工具”“土办法”在实际的打狼行动中发挥着较大的作用。内蒙古的“打狼保畜”运动在发动群众力量的过程中,不仅注意对参与人数和地域的调动,更注重对这些民众在实践中总结的打狼经验与技术的总结与推广。因此政府和学界积极收集牧民打狼经验,并将其总结印刷成册,在广大牧区进行宣传教育。如1955年,草业学家王栋先生将朝克尼等人的打狼方法写入《草原管理学》中进行宣传教育^⑨;1957年,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厅将各盟市牧民打狼经验汇集成为《打狼》技术宣传册^⑩,发放给牧区民众等。这些来自于本土对狼等生物的应对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比来自西方牧场或实验室中总结的部分所谓现代化技术

① 《农业部林垦部水利部联合发出指示认真选送农业劳动模范代表出席全国劳动模范会议》,《人民日报》1950年8月5日,第1版。

② 俞万珠口述、郭元魁执笔:《忆我的父亲俞昌——全国打狼除害的劳动模范》,《怀安县文史资料》(第2辑),1988年,第62页。

③ 参见中共绥远省委:《中共绥远省委员会关于五一节前普及抗美援朝运动的计划》,《人民日报》1951年4月19日。

④ 参见海默改编、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电影局艺术委员会编辑:《草原上的人们》,北京艺术出版社,1954年,第5页。

⑤ 参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牧区牲畜过冬过春工作的指示》(1954年10月29日),收入内蒙古党委政策研究室、内蒙古自治区农业委员会:《内蒙古畜牧业文献资料汇编》第五卷《畜牧》,内部资料,1987年,第158页。

⑥ 参见高中信:《中国狼研究进展》,《动物学杂志》2006年第1期。

⑦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厅:《打狼》,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4页。

⑧ 参见佚名:《朝克尼打狼小组》,《农业科学通讯》1953年第11期。

⑨ 参见王栋编著:《草原管理学》,畜牧兽医图书出版社,1955年,第286页。

⑩ 参见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厅:《打狼》,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11页。

经验,更适合于草原环境,有助于提升打狼效率。

总之,“打狼保畜”运动中对群众及其智慧等各方面的积极发动,一方面,最大程度地集中了原本分散的牧区人力物力资源,推动打狼运动的广度与深度;另一方面,也极大地增强了人为力量对于家畜生物环境中诸如狼等各种“非人类”因素的应对和管理能力。

三、从天狗到公敌:新畜牧生产模式下家畜生物环境管理的转变

在政府的组织领导与广大牧民的积极参与下,常规性、规模性、政策性的打狼活动,史无前例地在内蒙古广大牧区进行。20世纪50至70年代,打狼也成为部分牧区的政治任务 and 中心工作之一^①,这使内蒙古地区的打狼效果十分显著。在内蒙古东部地区,如锡林郭勒盟1949—1958年平均每年打狼34001只^②。其中,1952、1955年均突破7万只。在此大规模打狼行动下,因狼害而造成的牲畜损失大大减少,由1949年的30504头(只)减至2618头(只)^③。在内蒙古西部,如阿拉善旗第五苏木的巴音诺尔公巴查(辖有47个牧户),1948年损失的羊中30.47%因狼害而死,通过数年的打狼运动,至1957年,这一数据锐减至2.56%^④。至50年代末期,内蒙古大部地区因狼害而造成的牲畜损失已降至1‰以下^⑤,狼害得到了极大的缓解,打狼保畜经验更被列为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牧业生产五大经验之一,在全国牧区进行推广宣传。蒙古草原地区自牧业产生时起,人与狼的“斗争”就一直在进行,但长期处于相持状态,直至新中国时期的打狼运动后,“狼害”才得到了基本的遏制,人类似乎取得了阶段性的胜利。打狼运动看似只是针对狼的一种除害运动,但其背后反映的是新的社会主义畜牧生产模式对于家畜生物环境的管理与改造,以及在这种变革下,人与野生动物、人与自然关系的变化。

在传统游牧生产模式下,自然环境发挥着极大的影响,而各类生物是其中较为活跃的因子,特别是作为捕食者的狼更在家畜生物环境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影响着畜牧生产生活的进行。在游牧生产中,牧民根据多元草原环境与牲畜的生物属性,进行高频率、广地域的转场移动,以最大程度的顺应自然,促进牲畜生长繁殖。在这一过程中,频繁移动且分散的牧民及其牲畜与狼等野生动物共同生活在同一环境中,牧区人类社会与动物世界之间的二分并未像农区或城市那样明显,草原地区的人居地也是狼居地,且随着牧民的游牧活动而处于不断的相互变换之中。因而,狼是牧民生存系统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而非对立面。在这种生产生活方式及观念下,牧民对于狼的态度完全不同于农民。虽然,狼危害牲畜是一种恶行,但在牧民看来这种“恶行”也是一种正常行为,与人类社会中的偷窃、诈骗等并不属同一性质,故蒙古地区有“狼嘴是白的,贼手是黑的”^⑥这一谚语。此外,在草原文化和宗教观念的影响下,狼具有灵性,“狼是天狗,吃羊不能打”^⑦“狼是天狗,打了受到报复”^⑧等观念在牧民心中根深蒂固。因此,在游牧生产中,多数牧民对于家畜生物环境干预较少,对狼等动物的数量、生存范围影响较小。在狼与牲畜矛盾不尖锐,不影响牧民基本生活需求的情况下,他们基本不干涉狼与牲畜之间的生物互动关系。即使部分时

① 参见青格勒、戎悦胜主编:《中国·内蒙古锡林郭勒生态》,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48页。

② 此为10年的平均数字,根据《锡林郭勒盟畜牧志》所载数据计算。参见齐伯益主编:《锡林郭勒盟畜牧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778页。

③ 参见齐伯益主编:《锡林郭勒盟畜牧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778页。

④ 参见《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蒙古族社会历史调查》(修订本),民族出版社,2009年,第30—33页。

⑤ 参见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厅编:《内蒙古畜牧业发展概况》,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31页。

⑥ (蒙)高陶布·阿吉木:《蓝色蒙古的苍狼》,姚克成译,长江文艺出版社,2012年,第74页。

⑦ 艾方:《记那达慕大会》,《人民日报》1949年10月13日。

⑧ 沈石:《羊圈周围的事》,《人民日报》1952年9月26日。

期狼与牲畜矛盾尖锐,影响牧民生活需求时,他们也很少主动大量猎杀狼。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游牧生产下的这种对于狼以及其所代表的家畜生物环境的放任,在现代经济视角下看是不合理的,但其是在草原自然环境、社会经济、思想文化等方面的基础上形成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可全盘否定。

新中国成立后,社会主义畜牧生产模式开始逐步在内蒙古地区建立,其一方面表现在国家政府的力量真正深入到了牧区民众的生产生活中,旧的个体、分散的牧业生产模式逐渐被政府领导的,集体的畜牧业生产方式所取代。另一方面,牧民们亦通过生产队、生产小组等形式被联系起来,集体性的牧业生产逐渐得到确立。在新的畜牧生产中,不仅要求改变旧有游牧生产模式的社会环境,而且更突出强调人类科学技术与社会制度对于自然的改造能力^①,因而要求国家和民众对之前涉及甚少的牲畜生物环境进行管理,以全面增强人为力量对于畜牧生产的掌控,进一步提升畜牧生产力。

在此新的畜牧生产模式下,一方面牧民和狼等野生动物生存空间格局发生变化。新中国成立后,政府力量真正深入广大牧区,国家在牧区资源配置与实际建设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并通过春冬定居、夏秋游牧的“游牧定居”方式进行过渡,逐步向定居的、现代化的畜牧业生产方向发展。在这种趋势下,传统的游牧生产方式与生活方式逐渐瓦解,曾经分散且不断游移于广阔草原的广大牧民,通过各级政府与生产队、互助组等被逐渐连成一个集体,牧区人类社会据点逐渐趋于规模化和固定化,使其与狼等野生动物所处的野生世界有了明显的二分,狼进入牧民据点捕食牲畜不再是传统观点中天经地义的行为,而是一种“越界”与损害人类利益的恶行。最大程度的围打、驱逐狼群成为常规性畜牧生产,更被视为一种进步的表现,没有狼等野兽威胁的环境更被视为新牧区社会的重要特征之一。另一方面,传统游牧生产多以自给自足的维生为主,在狼害不危及人类生产生活基本需求的情况下,牧民一般不对其进行大规模捕杀。但现代化畜牧生产不仅与民众的衣食住行等基本需求相关,而且与国家的工业建设、对内对外商贸发展等多方面都有密切联系,畜牧生产不再停留在维生型这一基本层面上,其更有经济生产等多元面向。在此情况下,狼对牲畜的捕食不能再以是否危及生活需求作为考量,更要考虑到其对更多方面利益的损害,故为了最大程度保护和繁殖牲畜,就得通过大规模的围打抑制狼害。

与此同时,在新的畜牧生产中,牧民对于家畜生物环境中的各种动物的认识与态度也逐渐发生变化,所有的动物都被资源化,且人们往往主要着眼于不同物种的经济价值,对其文化及生态价值则相对忽略,过去“一视同仁”、共生的动物价值观,也逐渐被益兽、害兽的二分理念所取代,而其评判标准则为是否对人类有利用价值,对人类有利的动物则予以保护和繁殖,而对于对人类有害的动物则彻底消灭^②。在这种观念下,狼袭击牲畜的行为就不再是正常现象,而是狼危害人类的表现,狼的形象也发生了颠覆性的转变。1951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抓紧牧业区春季中心工作的指示》中明确指出,“狼是发展牧业经济上的最凶恶的大敌之一”^③,狼从被人敬畏的天狗变成了与美帝国主义、敌特、土匪等一样的人民公敌。部分学者提出“狼对于畜牧业造成很大损失,咬食家畜等。甚至危害人类尤其是幼童,在自然界咬食大量有狩猎价值的大、中型兽类,应当彻底消灭狼害。”^④甚至要“争取在短期内全部加以消灭”^⑤。而这些观念也普遍被牧民们接受认可,他们积极参与打狼运动,并成为其中主力,涌现出了诸如宝音毕力格、散丹、朝克尼、阿木古郎、敖日布噶其等众多打狼模范,推动了“打狼保畜”运动的深入进行。

总之,新中国成立后,内蒙古地区在社会主义畜牧生产建设的过程中,逐渐加强了对牲畜所处生物

① 参见(苏)B·H·苏卡且夫:《斯大林改造自然计划》,陈原译,海燕书店,1951年,第1-2页。

② 参见张奎光编:《动物学基础与动物地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61年,第2页。

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抓紧牧业区春季中心工作的指示》1951年3月16日,收入内蒙古党委政策研究室、内蒙古自治区农业委员会编:《内蒙古畜牧业文献资料选编》第5卷《畜牧》,内部资料,1987年,第132页。

④ 寿振黄编:《中国经济动物志·兽类》,科学出版社,1962年,第314页。

⑤ 赵松乔、黄勉、过鑑懋:《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生产配置问题的初步研究》,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77页。

环境的管理,这既是新的畜牧生产模式建设的要求,也是当时牧区社会经济恢复与发展的必要措施。内蒙古地区通过大规模的打狼运动,在保障畜牧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国家对于家畜生物环境的管理与掌控,推动了社会主义畜牧生产模式的进一步发展与巩固。

结 语

狼等野生动物作为牧区家畜生物环境的重要成员,在内蒙古畜牧生产中发挥较大的影响。传统游牧生产模式下民众受经济、政治、文化、宗教等因素影响,对于家畜生物环境的干预较少,因而狼害长期是牧区畜牧生产的巨大威胁。新中国成立后,内蒙古地区逐步开始社会主义畜牧业的建设,在这一过程中突出强调对于畜牧生产环境中自然因素的掌控与管理,其中,对牲畜影响较大的狼成为关注的重点。为保障牲畜的生长繁殖,国家和各级政府亲自领导规划,并发动广大农牧民参与兴起打狼保畜的群众性运动。与之前的狩猎、围打活动不同的是,在这一过程中,一方面,国家和政府力量亲自参与其中,并进行组织规划和任务分配,打狼成为国家行为、政府行为;另一方面,这一时期牧区社会组织结构已经发生较大变化,各生产队、合作社等将分散的民众最大程度地组织起来,使得打狼成为真正的群众运动。在规模、组织、力度等方面均超过此前各时期,畜牧生产中人类力量真正开始深入到对牲畜生长生物环境的掌控和管理中,因而使得新中国成立初期内蒙古地区的畜牧业实现了较快的恢复发展,并且在一定程度上也反过来促进了新的社会主义畜牧生产模式的建立与牧区社会经济的发展。自此之后,牲畜生物环境的管理成为内蒙古畜牧生产中政府和民众都重点关注的领域,并被纳入到日常畜牧生产中,此可谓是新的畜牧生产模式与旧的游牧生产的一大差别。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打狼运动虽然促进了内蒙古畜牧生产的恢复与发展,但也产生了诸如草原生态失衡、传统游牧文化割裂等问题,不利于畜牧生产的长远发展,值得我们反思,这也是目前相关研究多有关注的方面。但值得注意的是,内蒙古畜牧生产中无法忽视野生动物,为了畜牧生产的发展,我们需要对牲畜的生物环境进行一定程度的改造,部分学者,特别是部分西方学者站在当今生态和环保角度,忽视当时内蒙古地区社会历史条件,片面批评、全面否定农牧民打狼运动,甚至将其看做是与自然为敌的观点值得商榷与反思,我们不能站在当今的视角去片面否定前人为发展畜牧生产所做的贡献,但与此同时,我们也需要反思其中的不当因素,吸取教训。畜牧生产中,牲畜、人类、各种野生动物等均处于一个命运共同体中,休戚与共,命运相关,试图掌控乃至彻底消灭任何一个物种,都无法使其余物种更好地生活,甚至出现“按下葫芦浮起瓢”的情况,不利于长远的发展。因此,新时期社会主义畜牧生产需要思考和构建畜牧生产中人与野生动物、牲畜与野生动物的和谐关系,并将其作为重要的建设内容,不能将其完全割裂。在这一过程中,违背自然规律和生物特性歼灭性地消除任何物种的方式并不可取,而是需要我们一方面在对牲畜生物环境进行管理和建设时,将自然规律、生物特性纳入重点乃至优先考虑的范围,将干预行为控制在一定限度内;另一方面,最大程度地发掘、弘扬和发挥蒙古民族传统文化中优秀的生态思想理念、地方知识等多方面的积极作用,使得新牧民不仅具备新的科学知识和生产技术,更有敬畏自然的传统精神。这样才能调动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的积极性,构建和谐的畜牧生产环境,推动畜牧生产中人与自然的和谐,从而实现内蒙古畜牧生产的可持续发展。

(责任编辑:李良木)